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5〕18号

## 关于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新成工业园北园（新兴县新城镇黄岗村委会金塘村民小组房屋），占地面积 9272m<sup>2</sup>，建筑面积 6800m<sup>2</sup>，主要建筑物为 2 栋单层厂房。该项目于 2023 年取得《关于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 5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

(新兴)审〔2023〕42号,由于建设单位生产布局以及生产工艺有所变动,增加生产工艺及2个有机废气排放口,属于重大变动,现重新申报环评报告。项目变动后,原有构筑物不变,建成后产能不变(年加工皮革50万米)。

主要生产设备:磨革机1台、摔软转鼓机8台、真空干燥机1台、拉软机2台、量皮机2台、封底线2条、滚压机1台、4涂头移膜线2条、放纸架1台、剥离机1台、验纸机1台、烘干房1间、空压机2台、冷却塔2台、模温机6台、调配打样间2间、小烘箱4台、搅拌机20台、烫光机2台、压花机2台、套色机1台、淋幕机1台、处理机1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皮胚头层牛羊皮30万米/年、水性聚氨酯115.544吨/年、超纤/生态皮20万米/年、油性聚氨酯树脂(调配前)25.993吨/年、DMF2.565吨/年、乙酸乙酯2.565吨/年、色粉2.667吨/年、色膏34.663吨/年、水性丙烯酸树脂46.126吨/年、亮面处理剂(涂料)1.548吨/年、乙酸正丁酯0.068吨/年、天然气40万立方米/年、导热油4吨/年、离型纸17吨/年、渗透剂5.133吨/年。

生产工艺:超纤/生态皮-测量(皮胚头层牛羊皮-测量-打磨)-打软/拉软/真空干燥-淋幕-封底-转移膜-剥膜、收卷-(进一步加工处理-)检验-修边-测量、包装入库。项目生产规模为皮胚头

层牛羊皮 30 万米/年、超纤/生态皮 20 万米/年。

项目员工 2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汇入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模温机和打磨、涂料调配、打样、转移膜（辊涂）、转移膜（烘干）、套色、封底、光泽度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模温机安装低氮燃烧装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 号车间的涂料调配、打样、1#转移

膜（辊涂）、1#转移膜（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四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1号车间的2#转移膜（辊涂）、2#转移膜（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四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号车间的涂料调配、打样、封底、封底烘干、套色、光泽度处理、光泽度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DMF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聚氨酯干法工艺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模温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VOCs、DMF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60~85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打磨粉尘、废PE膜、废离型纸、残次品、产品包装废料；危险废物包括沾涂料的废抹布及手套、废导热油、边角料、化学品包装废桶、喷淋废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库，定期交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

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七）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严格执行项目《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按规范处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环境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污水依托新兴县新成工业园北园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对项目废水设置总量控制指标；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3.573t/a、氮氧化物 0.121 吨 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中所评价的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50万米建设项目（重新报批）。原《关于云浮市嘉鑫科技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加工50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新兴）审〔2023〕42号]废止。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顺德（云浮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